

部门发展性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组织对 2018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19〕2 号）精神，龙岩市医疗保障局迅速组织龙岩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开展了 2018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自评方案，相关科室人员全程参与自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逐条逐项对照自查自评，并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问题，明确方向，以进一步发挥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医疗保险工作。现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二）主要成效。

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的衔接，进一步提升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医保与民政、卫计、残联、扶贫办、保监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统

一的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医疗保障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参保权益记录、统一目录编码、统一就医和结算接口标准、统一疾病编码和定点服务机构编码管理，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严格执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龙岩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办〔2018〕4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全部用于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不从中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年度医疗救助基金结余，全部结转下年度使用。

严格贯彻《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关于印发〈龙岩市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财社〔2018〕5号）精神，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及结算方式使用，必须全部用于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不用于医疗救助工作进给和人员经费，并且不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我市定期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自查力度，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根据《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纪要》（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8〕7号）文件精神，追缴被清退人员在清退之前已享受的医疗救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以资助救助对象参保、特殊门诊救助、住院救助为主。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同时兼顾一次性定额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构建多层次的救助模式，实实在在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医疗救助对象经济负担。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龙岩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办〔2018〕4号）文精神，龙岩市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 169556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参保支出 3052.01 万元。

我市定期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自查力度，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根据《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纪要》（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8〕7号）文件精神，追缴被清退人员在清退之前已享受的医疗救助资金，保障医疗救助资金。

二、绩效分析

投入指标完成情况

（1）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2018 年已到位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540.87 万元/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应补助资金 10540.87 万元*100%=100%。得分=完成资金到位率/目标资金到位率*10=100%/100%*10=10 分。

（2）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2018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0540.87 万元/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实际到位资金 10540.87 万元*100%=100%，得分=完成资金使用率/目标资金使用率*10=100%/100%*10=10 分。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100%全额资助，完成资助参保率=169556/169556*100%=100%。
得分=完成资助参保率/目标资助参保率*20=100%/100%*20=20分。

(2) 质量指标

按照医保就医备案管理要求，省内联网定点医疗机构100%全覆盖，得分=完成省内联网定点覆盖率/目标省内联网定点覆盖率*20=20分。

效益指标

(1) 经济指标

经济效益均完成年度指标值，满分10分，全面完成得10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得分=完成政策知晓率/目标政策知晓率*10=70%/85%*10=8分。

(3) 可持续指标

我市通过医疗救助体系的完善，基本建立起资金来源稳定，管理运行规范，救助效果明显，根据实际医疗救助补助，能够为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的医疗救助制度，满分10分，基本完成得5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调查，得分=完成服务对象满意率/目标服务对象满意率*10=85%/85%*10=10分。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总分 100 分，得 93 分，自评等级“优秀”。

2. 根据上年底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人数，确定 2018 年度龙岩市可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人数为 263518 人。按照规定的每人每年 400 元的筹资标准，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 325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 4524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市级对区补助 480.14 万元，及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补助 2286.73 万元均已足额到位，统一拨入龙岩市城乡医疗救助市财政专户。

2018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540.87 万元全部用于以资助救助对象参保、特殊门诊救助、住院救助为主等支出。

龙岩市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 169556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参保支出 3052.01 万元。

严格执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龙岩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办〔2018〕4 号），1、住院救助：第一、二类救助对象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类救助对象按 100%、第二类救助对象按 70%的比例给予救助。2、特殊门诊救助：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给予医疗救助，救助比例为年度救助限额内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的 60%。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2018 年 2 月到永定区金沙镇、漳平市和平镇、武平县中山镇就医救助和精准扶贫叠加保险情况开展入户调查，共走访救助对象 23 人，均表示对目前的医疗救助和精准扶贫叠加保险政策较为了解、满意。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全部用于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年度医疗救助基金有结余的，应全部结转下年度使用。对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直接给予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和财政专户管理。市财政在现有的社保基金财政中分设“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基金的筹集、核拨、支付等业务。县级不在保留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收入纳入市财政专户。市医管中心和各县（市、区）医保管理部各设一个支出户。基金支付由市财政专户拨付到市医管中心支出户，由市医管中心或各县（市、区）医保管理部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医疗救助对象结算。

各县（市、区）应对纳入市级统筹管理前的基金收、支、结余及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市级统筹前形成的债务和基金缺口，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基金结余统一上缴至市财政专户。

4. 对照目标设置、目标完成情况，结合政策运行环境变化，对目标值与预算安排匹配度、关联度进行分析，暂时不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修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救助资金筹集有限

医疗救助资金主要靠财政下拨，补助资金标准自2016年开始，由原来的人均200元增加至400元，一直未作出调整。2016年资助参保缴费为人均120元、2017年人均150元、2018年提高至人均180元，2018年比2016年人均提高60元，资助总额增加支出1040.28万元。所以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紧张，容易出现赤字，无法稳定运行。

(2) 政策宣传不够深入

尽管政府和民政每年通过媒体和基层工作人员做了大量的医疗救助宣传工作，群众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从总体来看，医疗救助宣传工作尚未普及，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还不是很高的，政策宣传面还不是很广，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入，政策宣传形式缺乏多样性。

2.改进措施

(1) 科学测算资金，制定合理有效的资金收支方案，提高资金使用率，切实提高救助水平，使我市的医疗救助制度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真正起到“雪中送炭”的作用，让困难群众看得起病。

(2)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形式的宣传手段，让医疗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地救助。

2018年度部门发展性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主管部门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314002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财务负责人	吴国洪		项目负责人	郭迪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一、财政资金小计	500	10040.87	10540.87	0	10540.87	10540.87	0	0.00	
	1、中央财政资金		3250	3250	0	3250	3250	0	0.00	
	2、省财政资金		4524	4524	0	4524	4524	0	0.00	
	3、市财政资金	500	-19.86	480.14	0	480.14	480.14	0	0.00	
	4、其他财政资金		2286.73	2286.73	0	2286.73	2286.73	0	0.00	
	二、其他资金小计			0	0	0	0	0	0.00	
	1、……			0	0	0	0	0	0.00	
合计	500	10040.87	10540.87	0	10540.87	10540.87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持续实施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根据龙民(2018)36号开展2017年度一次性定额救助和重大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2、根据龙政办(2018)4号与龙财社(2018)5号文件精神,划分城乡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实施救助方式和标准。 3、2018年度医疗救助283759人次,与2017年度医疗救助人次,与上年比基本持平。 4、严格按照龙政办(2018)4号与龙财社(2018)5号精神,规范执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强救助服务及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等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指标(20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得分=完成资金到位率/目标资金到位率*10=100%/100%*10=1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完成资金使用率/目标资金使用率*10=100%/100%*10=10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率	资助参保率=(实际资助参保人数/目标资助参保人数)×100%	得分=完成资助参保率/目标资助参保率*20=100%/100%*20=20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按照医保就医备案管理要求,省内联网定点医院100%全覆盖	得分=完成省内联网定点医院覆盖率/目标省内联网定点医院覆盖率*20=100%/100%*20=20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第一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第一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第一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基本完成得7分,部分完成5分,未完成0分。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3	3	
			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第二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第二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第二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基本完成得7分,部分完成5分,未完成0分。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救助比例(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的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救助比例(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的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救助比例(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的比例)≥60%,全面完成得10分,基本完成得7分,部分完成5分,未完成0分。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4	4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高	得分=完成政策知晓率/目标政策知晓率*10=70%/85%*10=8	≥85%	70%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明显改善民生	根据实际医疗救助补助,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情况,全面完成10分,基本完成5分,未完成0分	全面完成	基本完成	—	9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得分=完成服务对象满意率/目标服务对象满意率*10=85%/85%*10=10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3	
自评等次		(优秀 S≥90)	良好(90>S≥75)	合格(75>S≥60)	不合格(60<S)	优秀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